

## 109 年澎湖縣第九屆『至美獎』國小籃球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 旨：為提昇國小籃球運動風氣及讓籃球運動往下紮根，特舉辦本賽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、至美幼兒園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、澎湖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明穗幼兒園、至美關懷協會、中興國小、馬公市體育會、澎湖縣老馬籃球協會、救國團澎湖縣團委會、澎湖時報、澎湖日報、澎湖有線電視公司、文澳加油站、東光體育用品社。
- 六、比賽分組：(一) 國小甲組 (五、六年級)。  
(二) 國小乙組 (四年級以下)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06/05 日(五)至 06/07 日(日)，共 3 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中興國小體育館。
- 九、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與管理各 1 名，球員 (含隊長) 12 人，完成報名後，不得更換球員名單 (出賽時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)，球員不得跨隊報名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05/20 日 (三) 17 時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一律以電子報名！於期限前以公告之報名表格式或逕自至臉書(FB)社團「澎湖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(簡稱籃委會)」  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1907481949499648/>) 下載繕打後寄送電子檔(word 檔)至「windk8@yahoo.com.tw」，或以臉書訊息或以 LINE 傳送予籃委會總幹事。
- 十二、領隊會議：謹訂於 05/23 日 (六) 17 時整假明穗幼兒園舉行，請各隊派員出席參加，同時抽籤；未出席球隊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。
- 十四、獎 勵：由大會擇優頒贈獎金及獎盃。
- 十五、比賽通則：每節 6 分鐘，停錶，延長賽 3 分鐘，進攻 30 秒內出手、10 秒內過半場，所有進攻時間重設皆回 30 秒，第 4 節之及延長賽之最後 1 分鐘進球停錶；球員依規則時機替補，每位球員必須上場 1 次以上；控球隊犯規不罰球，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；無三分球；餘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出版之國際籃球規則(含官網公告更新)。
- 十六、依據衛福部防疫指揮中心、體育署暨澎湖縣政府防疫規定與大會請各隊遵守事項：
  1. 本比賽不開放觀眾 (含家長) 進入比賽場館及比賽校園，避免群聚傳染，場館含球隊及工作人員，限定 100 人以內，場館將只開放單一出入口，由工作人員管制。
  2. 每隊限定 20 人以內 (不開放家長隨隊) 進場，每下一場次之球隊方可至二樓看台準備，必須遵守社交安全距離，必要時戴口罩，且進入場館前測量體溫，並使用清

潔用酒精噴手，球隊團進團出進出校園及場館；比賽結束後，請盡速離開場館內。

3.球員在賽前 14 天(05 月 26 日)開始自主健康管理，包含：每天測量體溫、避免出入人多之公共場所、避免與隔離者接觸等可能導致傳染途徑。如有出現發燒、咳嗽、胸悶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、嗅覺、味覺異常等症狀請勿隨隊，應立即撥打 1922 或是 0800-001922 防疫專線處理，請各隊教練或教師等協助宣導。

4.請勿在比賽場館內進食用膳，除飲用水由大會提供外(自己攜帶水壺)，其它飲料、冰品及食品、零食等，禁止在場館內食用，減少處理垃圾避免感染。

5.比賽前及比賽後請正確洗手或使用清潔用酒精噴手。

6.開閉幕各隊請由帶隊教師或教練帶領至多 2 名球員出席，敬邀各領隊(校長)參加！

7.請在開幕前繳交報名表紙本，特別是遵守防疫措施之簽名！

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，並公佈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電洽明穗幼兒園 (TEL：9279696、9265126) 或澎湖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總幹事張鈞凱 (將澳國中總務主任，TEL：069902079#30、0921549232)。

# 109 年澎湖縣第九屆『至美獎』國小籃球聯賽報名表

組別：

隊名：

職稱	姓名	備註
領隊		
教練		
管理		
球員 1(隊長)		
球員 2		
球員 3		
球員 4		
球員 5		
球員 6		
球員 7		
球員 8		
球員 9		
球員 10		
球員 11		
球員 12		

聯絡人 1：

電話：

聯絡人 2：

電話：

<b>防疫措施</b>	進場 20 人內，必須團進團出，不開放觀眾進入場館等第十六大項 各防疫措施皆詳閱！	
參賽球員賽前健康檢查身體健康狀態正常，特此證明。(含已看防疫規定，本校會遵守)	教練簽章：	學校負責人(校長)簽章：